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地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買入、購買或認購以下所述權證的邀請或要約。

## 無抵押結構性產品

由

**BNP PARIBAS ISSUANCE B.V.**（「發行人」）

（於荷蘭註冊成立，其法定所在地位於阿姆斯特丹）

發行

**法國巴黎銀行**

（於法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之

有關石藥集團有限公司（「公司」）

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衍生權證  
（「權證」）

保薦人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有關公司紅股發行所產生之事宜

公佈

本公佈載列因公司進行紅股發行而對權證作出調整（「調整」）之詳情。調整將於 2020 年 6 月 18 日起生效。

### 1. 引言

根據公司發出的日期為 2020 年 3 月 30 日的公告及日期為 2020 年 4 月 28 日的通函，公司宣佈按股東持有公司每 5 股現有股份獲發 1 股紅股股份的比例，進行紅股發行（「紅股發行」）。根據權證之條款及細則（「細則」），我們認為對權證作出調整實屬恰當。調整將於 2020 年 6 月 18 日起生效。

## 2. 調整及受影響之權證

根據下文第 3 段所載的調整分數：

- (i) 經調整的權利為 1.2 股股份；而
- (ii) 行使價將透過調整分數的倒數調整，而調整分數的倒數指 1 除以有關調整分數，即 1/1.2。

因此，經作出上述調整後，權證的經調整行使價（調整至最接近的 0.001）及經調整的權利如下：

證券代號	每份權利的 權證數目	權利		行使價	
		現有	經調整	現有	經調整
13126	10 份權證	1 股股份	1.2 股股份	25.000 港元	20.833 港元

## 3. 調整

$$\text{經調整權利} = \text{調整分數} \times E$$

其中：

$$\text{調整分數} = (1+N) = 1 + 0.2 = 1.2$$

E: 緊接紅股發行前之現有權利，即 1 股股份

N: 現有股份的持有人就紅股發行前所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可得到的額外股份數目（無論是整數或分數），即 1/5（即：0.2）

## 4. 總額證書

權證之現有總額證書將仍為權證所有權的合法有效憑證，可有效用於權證的買賣和結算，直至權證的到期日為止（包括該日）。

## 5. 買賣單位

權證之買賣單位將保持不變。

## 6. 通知

本公佈根據細則規定在聯交所之網站以英文及中文公告，即構成本公司對上述權證各有關登記持有人發出之正式有效通知。

本公佈並無界定之用語具有權證的相關上市文件所界定之涵義。

除本公佈所述者外，權證的相關上市文件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及細則將保持不變。

**BNP PARIBAS ISSUANCE B.V.**

香港，2020 年 6 月 17 日